(上接 D585 版)

附件四: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简称"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列示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予以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三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予以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行义务
新增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无
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除上述修改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五: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是否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前述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就公司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改外,《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间内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6,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60,809,518股变更为2,260,382,715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809,5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0,382,715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60,809,518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260,382,715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809,5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0,809,51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60,382,7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60,382,71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司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司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管理部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廖勇、赵璐。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三、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 各项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自2021年5月19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本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推荐,经研究确定曹建安、王志峰、李凯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担任的监事廖勇、赵璐已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六、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建安,男,1968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陕西惠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美国ALL LIFE INC公司、香港信达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泰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曹建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建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志峰,男,1953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核工业部215医院、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志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凯,男,1984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EQ唱片公司任录音师、创作班底。现任西安凯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本次换届选举涉及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及股东代表监事(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0、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
12.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
12.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
12.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
12.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
12.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师萍	√
13.02	独立董事张宝通	√
13.03	独立董事李成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监事曹建安	√
14.02	监事王志峰	√
14.03	监事李凯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至5月1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至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至14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			
12.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			
12.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			
12.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			
12.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			
12.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师萍	√			
13.02	独立董事张宝通	√			
13.03	独立董事李成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监事曹建安	√			
14.02	监事王志峰	√			
14.03	监事李凯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内在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7.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7,267	2.10	47,587,267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222,251	97.90	2,196,846,706	97.88
总股本	2,260,809,518	100.00	2,244,433,9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7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87,267	2.10	47,587,267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3,222,251	97.90	2,202,305,220	97.88
总股本	2,260,809,518	100.00	2,249,892,4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32,11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0,801.72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91,289.5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3.84%、7.84%。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史今女士,副董事长王爱萍女士,董事、总裁刘瑞轩先生,董事、副总裁孙文国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丁震先生,副总裁王杲先生,副总裁孙义宽先生,财务总监王亚星女士于2024年1月31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集体增持公司股份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60,809,518股的0.027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史今	董事长	2024年2月1日	100,000
王爱萍	副董事长	2024年2月2日	20,000
刘瑞轩	董事、总裁	2024年1月31日	100,000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2024年2月2日	80,000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1日	50,000
王杲	副总裁	2024年1月31日	50,000
孙义宽	副总裁	2024年1月31日-2月1日	120,000
王亚星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31日-2月2日	100,000

该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问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